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2021年11月3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和政发【2007】3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本次征地中所有失地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街道)村(居)	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6.504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4.9358 公顷	其中：耕地	2.6847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51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51 人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/月)	888
所需资金总额	961.6968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288.50904 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288.50904 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384.67872 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</p>	<p>同意按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办理</p> 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i></p> 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: 张若]</i></p> 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i></p> 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i>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